

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
项目代码：2305-440115-04-01-394355

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沙街明珠花园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穗南发改投批〔2023〕24 号

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：

《关于申请审批南沙街明珠花园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南沙街明珠花园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本项目包含南沙街教师楼（珠江中路 48-54 号）、南沙街江南路十四巷 34 号粮所宿舍、南沙街明珠花园、南沙街皇家花园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，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11.24 万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：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，重点改造建筑老旧楼栋门、更换楼道照明、粉刷修缮楼道、规范楼道三线、更换楼栋排水设施、维修化粪池、维修外墙等；小区公共部分，主要改造提升小区公共空间、提升小区入口、增设非

机动车泊位、增设信息宣传栏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估算 3912.03 万元(不含建设用地费)，其中工程费 3198.5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7.15 万元，预备费 186.29 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由区级财政资金保障并积极争取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资金支持，具体资金安排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为准。

四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五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7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魏敏常务副区长，财政局、统计局、档案局。

附件：

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工程名称：南沙街明珠花园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						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 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委托 招标	自行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建筑工程	核准		核准		核准		
设计	核准		核准		核准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筑工程、设计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





审批部门盖章
2023 年 7 月 26 日

